

#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術交流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(九十三年一月六日)決議，設置學術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本系師生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及合作為設立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推展本系與國內外學術界之教學研究合作計畫。
  - 二、推動本系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互訪活動。
  - 三、舉辦論壇或學術研討會。
  - 四、協助研究生赴國外或中國大陸進行短期研究。
  - 五、推動與本會宗旨相符之其他學術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負責推動本會活動。召集人由本會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